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建宇
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en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510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重申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，各機關（
單位）學校同仁如有照顧子女需求者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前於110年5月19日以府人考字第1100632195號函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17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770號函，
諒達。

二、前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示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（不支薪）：

1、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。

2、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
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，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。

3、前述家長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（二）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



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（均含附件）

來文

